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

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26 号	晋城市苑嘉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所有权首次登记	140525100201GB0 0006F00030067	泽州县南村镇原家村中原御 府 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3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7 日